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“五一”黄金周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22505.htm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

面做好“五一”黄金周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（国办发明电〔2006〕1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“五一”黄金周来临，城乡居民出行大量增加，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人员增多，安全管理任务更加繁重。为全面做好节日期间安全工作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平安的假期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 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五一”黄金周期间的安全工作，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”的理念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进一步强化行政领导负责制，落实企业和单位主体责任。要精心组织好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针对薄弱环节，制订严密的防范措施。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，加强督促检查，解决突出问题，坚决防止重、特大事故的发生。二、切实加强旅游、交通、消防安全管理，确保公共场所安全 要加强旅游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做好对游船、缆车、索道等旅游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，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使用；对带有危险性的登山、探险、漂流等旅游项目要制订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；加强对重点旅游景点天气情况、游客数量、交通住宿等相关信息及境外旅游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，各类旅游场所要按照接待容量，控制高峰时段游客数量，合理疏导游客，严防拥堵、踩踏等事件的发生。要加强对各种体育、文化、娱乐等

大型活动的组织管理，制订妥善的人群疏散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公安、交通、铁路、民航等部门要加强对运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，严禁车船超速、超载、超限运输，严禁不具备运营条件的交通工具非法载客，严禁旅客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物品进站、上车（船、飞机）。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宾馆饭店、车站、码头、商场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，确保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确保消防设备设施齐全完好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

三、全面落实煤矿、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

要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并整改事故隐患，对重大危险源要24小时严密监控。要认真落实煤矿瓦斯防治各项措施，杜绝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开采；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停产整顿矿井、已关闭矿井、基建矿井、改扩建矿井等巡查，严防非法生产。要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，严密防范泄漏等事故发生，依法取缔各类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和销售网点。加强对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，坚决纠正各种违法违规现象。同时，要加强非煤矿山、建筑施工、冶金、建材、电力、军工、渔业船舶等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企业，依法停产整顿或关闭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